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02號

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楊子民即澄觀精品百貨商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澄觀精品百貨商行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
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攔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